苍溪县烟花爆竹零售店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条件说明** |
| 经营场所 | 我单位烟花爆竹零售店长X米、宽X米，面积为XX平方米；零售店内没有明火设施和不防爆电器；零售店配备有X个X公斤的干粉灭火器，并张贴有明显的[严禁烟火]、[易燃易爆]、[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]警示标志；零售店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 |
| 周边 | 我单位零售店周围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；零售店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大于100米。 |
| 申请人保证：本人所填写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负责，承担一切后果。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